**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職缺公告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出缺機關 |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|
| 職稱 | 工友 |
| 名額 | 1名 |
| 上網期間 | 自奉核後起至110年1月8日止 |
| 資格條件 | 一、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者。  二、身體健康，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 |
| 工作項目 | 1. 擔任駕駛工作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工作地址 | 本總隊：新北巿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0樓 |
| 聯絡方式 | 一、一律採用通訊報名，相關報名表件請至本總隊網站(https://www.nasc.gov.tw/) 人事徵才專區下載。有意願移撥者，一律以通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8日止，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秘書室收(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0樓)，請於信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以郵戳為憑或由服務機關函送本總隊；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録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件。  二、應檢具紙本資料：  (一)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  (二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（影本）1份。 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1份。  (四)錄取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1份。  (五)普通小型車汽車駕照（影本）1份。  三、資料不全者，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  四、聯絡人：秘書室許先生，電話：(02)8911-1100分機709。 |